

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日起计算)	备注
1	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桂银罚决字 (2025) 17 号	1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; 2.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; 3. 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; 4.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; 5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6.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	警告, 罚款 212.994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	2025年11月28日	三年	

2	李某沙（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）	桂银罚决字（2025）18号	对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1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2.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 4.3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	2025年11月28日	三年	
3	王某（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）	桂银罚决字（2025）19号	对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 1.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	2025年11月28日	三年	